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3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江治昀

被告 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家韻

被告 林家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林家韻、林家儵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6,5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被告與原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兩造合意將來因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依據上開法律規定，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請求，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林家韻、林家儵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緣債務人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9日向債權人
02 申請借款，以林家韻、林家儒、為連帶保證人新台幣（下
03 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108年9月9日借款），並簽立借
04 據，並於109年12月2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5 (二)債務人即借款人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於108年9月9日以林家
06 韻、林家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一筆週轉金貸款契
07 約，借款額度2,000,000元，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9月
08 10日起至109年9月10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申請循環
09 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借款人於109年
10 3月10日、109年3月24日分別簽立借據合計2份，借款金額分
11 別為1,000,000元（下稱系爭109年3月10日借款）、999,548元
12 （下稱系爭109年3月24日借款），並於109年12月23日簽立契
13 據條款變更契約。

14 1.借款金額及期間：被告等借款金額分別為1,000,000元、
15 1,000,000元、999,548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08年9月10日起
16 至111年9月10日止、109年3月10日起至109年9月10日止、
17 109年3月24日起至109年9月24日止。惟借款人於109年12月
18 23日與債權人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為108
19 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10日。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3月10日
20 至113年9月10日 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3月24日至113年9月
21 24日。

22 2.借款利率：系爭108年9月9日借款，依借款借據第2條第3項
23 約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
24 2.16%計算，即以3%計付。（計算式： $0.84\%+2.16\%=3\%$ ）系
25 爭109年3月10日借款、系爭109年3月24日借款，則按借款按
26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於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
27 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
28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91%（計算式：
29 $0.84\%+1.91\%=2.75\%$ ），即以2.75%計付。

30 3.還款方式：

31 系爭108年9月9日借款依借據第3條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0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10月10
02 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0日。系爭109年3月10日借款、系
03 爭109年3月24日借款，依借據第4條第1項約定，利息按月給
04 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05 4.違約金：依借據及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條及第5條約定，借款
06 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
07 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08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包
10 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起，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
11 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12 5.惟上開借款，借款人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自110年7月即未依
13 約繳款；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之約定，
14 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中抵銷存款1,594元收回系爭108年
15 9月9日借款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之利息後，
16 迄今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未為清償。

17 6.又按授信約定書第9條約定，借款人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基
18 於本借據所負一切債務，被告即連帶保證人林家韻、林家儁
1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三)並聲明：

21 被告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林家韻、林家儁應連帶給付原告
22 2,676,5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二、被告日昇昌環球貿易公司、林家韻、林家儁均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契據條
26 款變更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系爭108年9月9日借款之借
27 據、系爭108年9月9日借款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序號53借
28 據、系爭109年3月10日借款及系爭109年3月24日借款之契據
29 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一年定儲機動利率歷史資料
30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明細、催告函、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各
31 1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72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

01 堪信惟真實。從而，原告依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鄭以忻

12 附表：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

編號	本金 (元)	利率	利息計算 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方式	備註
1	677,043	3%	自民國 110年7月 8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民國110年7 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約定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系爭108年9 月9日借 款，原貸款 金額 1,000,000 元
2	1,000,000	2.75%	自民國 110年6月 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民國110年7 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利 率10%，逾期	系爭109年3 月10日，原 貸金額 1,000,000 元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999,548	2.75%	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系爭109年3月24日，原貸金額999,548元
合計	2,676,591				